

G.8 符合規範 8 領域認證規範的要求

G.8.1.課程內涵與學程名稱相符合，並以實現教育目標為原則

本系課程設計以實現教育目標為原則，目的為「培育學生成為產業界與學術界需求的高級人才」。課程內容為達成教育目標而設計，並與學程名稱相符。

G.8.2.師資皆具備電機領域碩博士學歷，教授課程皆與專長相符

本系教師皆具有電機及資訊等相關領域之碩博士學位，實務經驗豐富，且多人擁有專業證照。本系目前專任教師共計20員，教師學歷、專長、證照、經歷等詳見規範五表5-1。表G.8-1為本系102學年度碩士班教師學歷分析表，教師教授課程符合專長。

表G.8-1 102學年度教師學歷分析表

專任/兼任	學位	畢業系所	人數	102教授課程	課程與專長關聯性
專任	博士	電機工程研究所	17	電機專業課程	教授課程與學歷專長符合
		電腦與通訊研究所	1	電機專業課程	教授課程與學歷專長符合
		生物機電研究所	1	電機專業課程	教授課程與學歷專長符合
	碩士	電機工程研究所	1	電機專業課程	教授課程與學歷專長符合

本系所有教師之學歷專長皆能與其授課內容吻合，兼任教師聘任時更要求須具備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或業界實務經歷，以強化學生實務技能與傳授業界經驗，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電機領域人才。